

关于 按劳分配 问题

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论文选编

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学术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关于 按劳分配 问题

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论文选编
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学术组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

GUANYU ANLAO FENPEI WENTI

——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论文选编
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学术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287,000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3,800

书号 4001·514 定价 1.55元

编者的话

由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发起,于1983年7月18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了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会议收到论文140余篇。本论文集是由这些论文选编而成的。编者对选入的论文的基本观点和内容未作改动,只是在文字上稍作了一些删节和技术性的修改。

我国经济学界于1977年和1978年先后举行过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其论文曾按年分别选编为两本论文集,以《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书名由三联书店出版。本论文集是前两本论文集的续编,仍沿用同样的书名,以便保持连续性,为经济理论工作者继续深入研究按劳分配问题提供方便。

参加本论文集选编工作的有马家驹、陈福生、吴光辉、侯雨夫、李泽中和常宝全同志。

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学术组

1983年9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谈谈关于按劳分配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在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的

讲话	于光远 (1)
----------	-----------

重温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	冯兰瑞 (16)
--------------------	------------

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来看按劳

分配	吴光辉 (25)
----------	------------

劳动平等与按劳分配	荣兆梓 (44)
-----------------	------------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适用范围的几个问题

.....	陆立军 (55)
-------	------------

论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	张维达 张应高 (70)
------------------	----------------

按劳分配的本质和现阶段的理想模式

.....	倪学鑫 (84)
-------	------------

论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的按劳分配

.....	王克忠 (100)
-------	-------------

论国营企业在按劳分配中的地位

——兼与蒋一苇同志商榷	苑 茜 (111)
-------------------	-------------

三种劳动形态及其应用	尹世杰 (120)
------------------	-------------

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及其计量

..... 张 桓 巫金桂(134)

按劳分配和平均主义 晓 亮(145)

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原则

是不是只有一个? 佐 牧(162)

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按劳分配问题

..... 白拓方(170)

按劳分配理论和工资改革方向 周正藏(181)

工资政策与按劳分配规律 王子平(197)

工资理论质疑 张德普(213)

从劳动的纵横两向差别看我国现行工资制

度的改革 王志华(228)

劳动力所有制与工资管理体制改革的

..... 张 欣(244)

论浮动工资制 童源轼 钱世明(257)

浮动工资初探 胡先来 杨玉德(270)

工资改革管见 刘同德 张怀渝(284)

试论增加工资的途径 陈伯庚(293)

利改税与工资改革 任金炎(302)

从合肥自行车厂实行浮动工资的实践看工

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方向

..... 程必定 辛秋水(313)

北京光学仪器厂工资改革情况调查 陈晓梅(330)

国营商业企业工资制度中的问题和改革的

方向 施仁政 陈光(344)

关于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与工资制度的结

构问题 蒋家俊(355)

我国脑力劳动者的工资问题 周元良(364)

解决知识分子的工资问题是工资改革的重

点 刘克鉴(379)

目前农村联产承包关系下的收益分成制实

质上仍然是按劳分配 郑生权(385)

当前农村分配中的若干问题 孙启佑(392)

对家庭承包经济分配方式的看法 刘荫芝(410)

对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分配性质的探讨

..... 张问敏 余大章(417)

对农业包干责任制及其分配原则的性质的

探讨 何 伟(433)

谈谈关于按劳分配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在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
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于 光 远

从1978年全国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之后,我的注意力一直没有放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快五年了,我没有写这方面的文章,也没有作这方面的演讲,原因是没有系统地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但这是个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总会听到看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情况,知道一些消息,总的印象是这方面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不论在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理论问题上,还是在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如何对个人消费品实行分配的指导原则上,在制定有关按劳分配的方案以及实施这些方案的具体办法上,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我在这里说的没有很好地解决,不是说没有成绩,要说成绩当然是可以而且应该说许多来的。我更不是说没有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要说努力,那应该说的话就更多了。我只是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一点我想大家也都是同意的。所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和其他同志提出要召开按劳分配讨论会,我是很同意的。有那么长的时间没有开会来研究了,应该聚

一聚，谈一谈。听说到会的情况特别踊跃，这也说明召开这个会议的必要。

这个会的名称叫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定这个名称的时候我大概出差去了，不知道。现在定下这个名称我觉得也好，这会使我们想起 1977 年和 1978 年召开的那四次全国性的按劳分配讨论会（中间还有另外一次讨论在农业中按劳分配的全国性会议）。回想那一段历史，我觉得也挺有意义。大家都还记得，那时候开会条件很困难，没有一点开会经费，会场、资料、工作人员都是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和依靠各单位的帮助。外地的同志来北京开会，实行“食宿自理”。那时候的中央主要负责人仍在推行“两个凡是”的方针，当然办法不多。但是会议还是开了，而且参加会议的人，每一次都比前一次多，影响越来越大。不但理论上思想上有收获，而且经济学界也逐渐组织起来了，经济学会的成立就是在第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发起的。那几次会议批判了“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散布的谬论，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注意高度发扬民主，鼓励不同意见的充分发表，开展辩论。这种情况到会的同志都会记得，会议还印出过文集和记录。为了准备今天发言，我翻了一下，觉得那时开会的气氛以及采用的一些作法，应该说是好的。开讨论会怕的是讨论不起来，争论不起来，会开得沉闷，使到会的人感到收获不大。但是我们的会议开得很热烈，大家抢着发言，在那几次会议上开展争论的时候，反而有必要限制每个人发言的时间并对争论提出一些具体要求，提出一些规则。那时候我们说赛球就要有几条打球的规则，讨论也要有讨论的规则。在第二次讨论会时就提出一条一条的

规则，而且在会上就那么做了。这些对于学术讨论来说都是必要的。那几次会就是照这样的办法开得生气勃勃的。

在五年后的今天开第五次全国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时代背景、目的和任务、开会的条件都变化了。但是，有些好的经验还是应该注意吸收的。除了贯彻百家争鸣和坚持科学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等之外，我记得还提出过一个“专题深入”的方针，就是抓住按劳分配问题上的一些题目一次又一次地讨论下去，一次比一次深入，求得在思想上、科学上能够解决一些问题。只开一次会，只能提出一些问题，初步交流一下，争论刚刚开始，会议就散了，而不知道什么时候再讨论，就很难深入。可惜当时没有能继续开第五次讨论会，一停就停了五年。当然，在那时候不那样开下去也有道理，因为我国理论界要研究的问题太多了，而力量又很有限，不能只在一个题目上进行讨论。当时要坚持下去也的确做不到。并且“专题深入”需要有分工。这五年我自己就分工到别的方面去了。比如说，这几年我在国土经济学方面花的时间就比较多。但是，现在我们的理论队伍比起 1977 和 1978 年大了不少。我看了一下给这个会议提交论文的同志的名字，许多名字都是过去没有见过的。还有不少是研究生，他们是研究按劳分配问题的新生力量。我想也许从这次会议开始可以来一个第二轮“专题深入”。当然不可能象 1977、1978 年那样频繁，一年多开四次，但也不能五年才开一次。请同志们研究一下，能否每年开一次。上次讨论过的问题留给下次继续讨论，或者把题目定得再细一点，采取多种形式来进行专题深入。可否这样，请同志们讨论。

我翻了一下提交给这次大会论文的题目，刚才又听了冯兰瑞同志的开幕词，同志们把按劳分配的理论同当前我们国家的实际联系起来，提出了不少问题，也作了不少研究。而要解决的问题也的确非常之多，我既然没有作专门的研究，也就不可能讲出什么实质性的意见来，我考虑了一下，这次只能一般地讲讲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原则、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问题。现在我想对理论、原则等这些名词作一点解释。这样做，对于我们的讨论也许可以有点用处，不能说是题外的话。

我认为我们这个讨论会叫作“理论讨论会”，这是因袭过去的说法。前四次讨论会，为了批判“四人帮”的谬论，一开始是侧重在理论方面，可是到后来开第三、第四次讨论会，同志们的兴趣就超出了理论的范围，而对实际的劳动报酬问题很感兴趣，有许多论文和发言讲的已经是实际问题了。我认为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特别象按劳分配，是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纯理论的讨论大家是不会满意的。所以名义上是理论讨论会，实际上却不能只讨论理论问题，这是我认为需要说清楚的第一点。第二点，我们习惯上把理论问题和科学问题看成一个东西。我觉得“理论问题”和“科学问题”不完全是同义词。比方说，“经济科学”就不一定是“经济理论”。似乎有时对某个问题讲出一篇道理，就算讲了理论问题。我不那么赞成这种说法。我讲过，基础经济科学和应用经济技术是有区别的。比方说，定一个方针，定一个原则、政策，搞一个计划，对经济指标进行设计，这些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采用的一些办法，我叫做应用经济技术。而应用技术也是有道理的，有系统地讲道理，也可以说是科学的，而且研究和推广应用技术都要有一套

科学方法。因此,应用技术方面也有科学,但是应用技术方面的科学不是什么理论问题。比如,在考虑社会经济指标时,我们要考虑的主要是实际状况、实际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考虑的出发点是实际问题,不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因此不是理论问题。我主张把理论和原则、方案、实施办法并列,我认为这样做可以使我们能够更加明确一下什么叫做理论问题。

我认为理论问题是研究事物的客观方面的,研究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方面的问题,在理论问题上发生争论也应该是对事物运动变化发展客观规律性方面的争论。我认为不把理论问题与非理论问题区分开来不利于我们把客观规律性问题弄清楚,反而会把客观方面的问题和主观方面的问题搅在一起。比方说,我们现在讲人口问题,就很少研究社会主义下人口的规律。而把理论问题与非理论问题区分开来也就有助于解决问题。我们谈理论联系实际,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理论和实际不是一个东西,如果是一个东西,那就无所谓两者的联系了。第三点,我想把事情再说得具体一点。把不属于理论的问题再区分为:(1)确定必须贯彻的原则;(2)依据这样的原则而制定的方案;(3)为了实施所制定的方案而定下来的具体办法。前四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中已经发现不少论文把按劳分配原则和按劳分配规律不加区别。这也是苏联经济学教科书的问题之一。对于按劳分配规律的表述也不是很清楚。而它们应该是不同性质的问题,按劳分配的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而按劳分配的原则是我们制定的。至于比按劳分配原则更为具体的原则,以及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

更是人们制定的东西了。我想，作了这样的区别，在讨论某个问题时明确一下所讨论的问题究竟是什么性质，对于我们的讨论是会有好处的。我这样说，当然不是说讨论原则甚至方案和实施办法时可以脱离理论的指导，但在这里，理论只是作为一种依据而不是问题本身。

今天，我只能讲一点理论问题。我觉得，按劳分配理论方面的问题不是太多，而且大都在前四次讨论会上讨论过。有的问题人们本来以为已经解决了，可是这两年中又提了出来。这几年，我没有专门研究这个问题，但是，也遇到两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是：1982年11月初，我收到贵州省都匀市人民银行一位同志给我写的一封信。这封信是专门讲按劳分配问题的。信中写道：“早在1978年1月，你就提出了应该替按劳分配‘昭雪’。事后，我国农村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村经济责任制，目前各条战线正在推行首钢工业经济责任制，就是在为按劳分配‘昭雪’。尤其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四人帮’散布的谬论，‘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根据”。例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资料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即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应该限制和批判，因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就应该限制和批判，……。而这些左倾观点的发展就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这些话，也就是在为按劳分配‘昭雪’。然而，我们贵州省金融系统的学术专刊《贵州金融研究》的增刊《金融专业干部中专复习题参考答案》（实际是本考核全省银行干部金融专业技术职称的标准答案，酷

似‘语录’一般的读物，并向全国各地发行），其中，经济理论部分第十八题‘怎样理解按劳分配中资产阶级权利？’一题的答案说：‘按劳分配还没有消除“资产阶级权利”的弊端，还承认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样会助长一些人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上述思想指导下，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处处事事存在着‘大锅饭’，工作不讲质量和数量。质量无考核内容，数量上不讲定员定额。比如我行管贷款的同志，企业倒闭下马贷款十万八万收不回来与他无关，管存款的同志，总帐透支成千上万与他无关，管收兑金银的同志误收假金银损失三千五千与他无关，管结算的同志把数十万以至近百万基建维修款转为黑色包工头的个人储蓄存款与他无关等等。这些事当然与各级负责人就更无关系了。权、责、利不挂钩，‘吃大锅饭’的人算共产主义思想？绝对不是。因此按劳分配在理论上尚且未被有些学术部门真正承认，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平均主义又冒充共产主义思想，按劳分配往往被基层一些领导人又指责为‘向钱看’。这种现状不改变，要实行 2000 年的战略目标将变为空话。因此，为了我们的基层职工能进一步正确理解按劳分配，盼望你在百忙中就按劳分配是否会助长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这一问题讲几句公道话。”后来，我要来了那个《参考答案》，看了看，前面十七题的回答是正确的，但第十八题的确是这样地作了错误的回答。我研究了这个答案，我判断写答案的人，是出于对这几年来理论界的情况了解得少，这在比较闭塞的贵州地区是很容易理解的。我写回信把我的这个看法告诉了他。我说从整个来看答案写得还是好的，作者还是下了一番功夫的，银行干部读读这份材料有助于增进自己的业务知识。但

是，他信中所引的那段的确是错误的，如果不说明出处，会使人误以为是从“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版的某一篇文章中摘引下来的。在1981年6月发行的出版物中有这样的话，开头的确使我很吃惊，不过看了这个材料后，使我相信主要是出于贵州的闭塞，因此应该是比较容易纠正的。我在信上还写了这么一段话：

“信中你提到你们银行中由于忽视按劳分配原则而造成的损失，这个问题的确值得重视。这几年在农业中实行联产责任制，收到了很显著的效果。在这一经验的启发下，现在工业与商业中也正在推行各种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办法。凡是积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地方，不但生产和经营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也同吃‘大锅饭’时大不相同。由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我们的社会中本来就存在，在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时当然也会有所表现，但是总的说来，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并不是因此降低了而是提高了，并不因此助长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

我觉得贵州这个《参考答案》上的这段话，说明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的错误思想，虽然经过批判，但是它的影响仍然存在。我一直有这样一个看法，一个人关心个人利益和一个人有个人主义思想两者是不应该混淆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舆论工具就是把关心个人物质利益，说成是个人主义，给按劳分配加上一个“助长个人主义”的罪名。到底什么是个人主义呢？它究竟是怎么产生的？究竟在什么条件下，会使个人主义滋长和发展？个人主义的滋长和发展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究竟有没有关系？按劳分配究竟会不会助

长个人主义？这样一些问题当然是必须给以回答的。在1977、1978年的讨论会上，对这些问题已经有过一番热烈讨论。那些讨论会上，人们对“四人帮”和他们的舆论工具在这些问题上制造的谬论已经进行了有力的反驳。因此，只要重读那时候的文章就可以对上面说的这些问题找到答案，完全用不着再讲什么别的。个人主义是一种与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相对立、相对抗的思想，它有特定的含义，不能随随便便把这个帽子戴在不该戴这顶帽子的思想上。

在我给那个同志的回信中，我还希望他把他们银行工作的情况作点补充。他又给我写了一封信，提供了许多具体情况，这些我就不多介绍了。

第二件事情是，我还接到过群众来信问我：如果说在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财富中，由社会扣除用作社会公共消费，用作扩大再生产和储备的那一部分是“共产主义因素”，那么，按照劳动者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归劳动者本人所得的部分的性质是什么？我觉得这个问题提得有点奇怪。我不懂得说扣除的东西是共产主义因素有什么道理。记得在前四次讨论会上，我曾表示我不能同意当时流行的把幼儿园、敬老院等福利事业说成是共产主义因素，把不计劳动报酬说成是共产主义精神的表现这样的说法。我认为，要说清楚这个问题，就要先讲清楚共产主义因素这个概念。那么，究竟什么是共产主义因素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外乎下面两种中的一种，或者两种都可以叫做共产主义因素。一种是把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与共同劳动以及由这个特征衍生或派生出来的东西叫做共产主义因素。我是赞成这种看法的。这种因素是在共产主义

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都存在的共产主义因素，如果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不存在，我们怎么能把这一阶段叫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而且还不能说一定要在社会主义阶段才有共产主义因素，在我国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前的革命根据地里，就应该承认有这种共产主义因素。在革命成功后，社会主义改造未完成之前，这种共产主义因素就更多了。当我们说那个社会存在共产主义因素的时候，给人们的印象自然是共产主义因素在这个社会还不占统治地位。如果不想使人发生这样的误会，严格讲来，我们还是不要说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共产主义因素这样的话，因为这时候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这个社会的基础，不只是有这样的因素而已。说新民主主义社会有共产主义因素反而更恰当些。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的时期，“共产主义因素”都已经占到统治地位了，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再说存在共产主义“因素”那就说得太少了。

还有一种对共产主义因素的理解，那是说共产主义因素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因素。在“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许多有关“共产主义因素”的文章中写的就是按照这样理解的共产主义因素。关于这样的共产主义因素那时候讲得很多，托儿所呀，敬老院呀，供给制呀，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呀，都说成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因素。当时有这样一种理论，在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除了生产资料为公共所有、共同劳动和由此而产生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共同的共产主义因素外，还有上面这些所谓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因素。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就